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民國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貳肆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贈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目 錄

令

國民政府令（六十三件）

附 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八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廣東省廣州市市長關仲義另有任用關仲義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化人兼廣東省廣州市市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長 陳 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為內政部科員蘇建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請任命蔡公駕為內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長 陳 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政務次長湯良禮常務次長周隆庠均另有任用湯良禮周隆庠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隆庠為外交部政務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任命孫滉為駐日本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徐良呈為外交部科長吳潤王續祖駐日本國大使館一等祕書孫滉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徐良呈請任命吳潤王續祖為駐日本國大使館一等祕書馮禹為駐日本國大使館額外三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委員徐慎五另有任用徐慎五應免本職此令
派陳維政為財政部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為財政部稅務署技正陶善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陶善鍾為財政部稅務署科長鄭子樑為財政部稅務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海軍部常務次長許繼祥另有任用許繼祥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薩福疇為海軍部常務次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任命胡預為實業部技正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梅思平呈為實業部技正許嘉技士趙會隆呈請辭職專員朱景黎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梅思平呈請任命吳朝宗朱景黎為實業部科長彭宇棟史匡民鄧霖為實業部專員王詩惠董策三為實業部科員繆毓輝為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宣傳部政務次長周化人另有任用周化人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湯良禮為宣傳部政務次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為宣傳部國際宣傳局編審孫瑞槐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宣 傳 部 部 長 林 柏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振務委員會委員長岑德廣呈請任命尹致一張凌淵曾輔宜唐益珍為振務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振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岑 德 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邊疆委員會蒙事處處長謝魯另有任用謝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禹圖為邊疆委員會蒙事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邊 疆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羅 君 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任命周之植關仲義爲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陳濟成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任命何文傑爲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任命徐公美劉旭光吳念中爲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參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周佛海呈請任命王銘章沈寄庵王韵松張亭趙從宜丁秉仙張伯鈞丁蔚南陶仰之徐君濤董重彭聖麟呂鎮華陳金發吳慶鏞張鳴袁增煜張希仿黃惕人劉啓民陳酉生王正林李金灼茅警愚唐文軒蕭剛張臨莊汪亦平爲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專員劉喬雲陳仰山李人俊爲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傅式說呈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秘書王毓蘇另候任
科長丁飄蔭另有任用民政廳秘書史崇堯蔣百齊科長陸公敏視察員沈廷新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傅式說呈請任命劉瑩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朱明
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張裕京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李映婁章家洵宋馬伯為浙江省政府
民政廳科長高樹華為浙江省塘工水利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倪道烺呈為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科長麥煥新財政廳祕
書賀曾培建設廳祕書謝逢臧教育廳督學盛章藻程岷瞻另有任用教育廳祕書沈玉光呈請辭職均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倪道烺呈請任命邵萍石畢養真劉維藩為安徽省政府
祕書處祕書陳唯一為安徽省政府祕書處宣傳科科長夏振元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技正邵本善為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錢景參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祕書蔣毓英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

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廣東省政府委員周之楨另有任用周之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化人為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院長溫宗堯呈據最高法院院長張韜呈為最高法院書記官叢尙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
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任命孫綏先鄧品三為軍事委員會第一廳上校科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任命鄭允明為軍事委員會第三廳中校稽核專員蔣平階黃世承張惠民為軍事委員會第三廳中校科員蔣琇奎趙國樑趙德三張衍蒼劉清揚梁學濟為軍事委員會第三廳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參謀本部上校部附劉德煊呈請辭職上校部附孫綏先上校參謀鄧品三另有任用劉德煊孫綏先鄧品三均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楊揆一呈為參謀本部署總務廳同中校科員江聲駿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楊揆一呈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中校參謀杜輔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杜輔庭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楊揆一呈請任命瞿維唐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任命許繼祥李孟斌為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任命劉春臺為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軍事參議院副院長代理院務任援道呈請任命史仲友為軍事參議院總務廳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軍事訓練部軍學編譯處上校編輯關玉庫呈請辭職關玉庫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國良為軍事訓練部炮兵監上校監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上校科長宮幻非警衛師政治訓練處上校處長劉純錚均另有任用宮幻非劉純錚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宮幻非為警衛師政治訓練處上校處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政治訓練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郭祖佑署政治訓練部第一廳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兼中央空軍學校校長陳昌祖應免兼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航空署署長陳昌祖呈請將航空署中校參事譚治中第一科科長鄺輔庭均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第一處處長陳國強另有任用陳國強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國強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軍械處少將處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航空署署長陳昌祖呈為航空署第三處同少校科長謝樂山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航空署署長陳昌祖呈請任命龔雪塵為中央空軍學校總務科同少校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任命桂連軒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衛士團上校團附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任命許景秋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衛士團中校軍需主任王炳麟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衛士團少校副官王心謙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衛士團少校軍需陳樂天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衛士團少校軍械主任葛耀宗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衛士團第一營第三連少校連長梅俊德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衛士團特務連少校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任命韓雲浦為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軍械處上校處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辦公廳少將主任方頤教育處少將處長余斌均另有任用方頤余斌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方頤余斌為軍事委員會少將高級參謀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呈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中校中隊長張權服務不力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崇德堂經租賬房與鍾志剛等因請求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朱順林與朱王氏因確認身分及請求扶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盧獻章與胡開文筆墨文具號因請求給付租金遷讓及給付墊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胡開文筆墨文具號與盧獻章因請求給付租金遷讓及給付墊款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駁回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王文賢與大有關等因請求賠償貨款及損失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任葉氏與招南因請求交回耕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湖北王祖玉等因竊盜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江蘇陳吳氏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本埠 半分 外埠 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三角六分 外埠 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刊 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刊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